

(0202Z6) 物流学 (全日制)

(学制 4 年, 授予 经济学 博士学位)

一、培养目标

以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体现物流学多学科交叉融合与问题导向特征, 培养具有扎实的物流学理论基础、强烈的科学探索精神、良好的学术素养、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能够独立且创造性地从事物流学理论前沿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, 具有前沿思维、全球视野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人才。特别是注重培养学生针对物流经济与管理、供应链管理等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脉络、新进展和新方向, 运用科学分析方法提出原创性命题、做出创新性研究的能力; 针对我国物流领域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, 提出创见性学术观点的能力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物流产业分析: 着重开展物流产业发展、物流产业政策、物流产业组织、物流产业效率、物流产业协同、物流产业与供应链创新的理论与方法研究。
2. 物流规划与政策: 着重开展区域物流规划、交通运输产业战略、物流与环境规制、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、新技术应用与物流发展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韧性等领域研究。
3.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: 着重开展生产与物流运作管理、供应链企业竞争与合作、供应链模式设计与策略优化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与可持续发展、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等领域研究。
4. 平台经济与运营管理: 着重开展平台供应链运营管理、新技术下的平台生态系统、服务平台系统策略优化、数字经济与共享经济运营等领域研究。
5. 大数据与物流系统优化: 着重开展大数据驱动下的生产与物流运管理、运输与库存系统优化、大数据驱动下的大规模车辆路径优化、物流大数据集成与仿真平台等领域研究。
6. 数字经济与智慧物流: 着重开展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智慧低碳物流工程理论与方法、超大城市智慧物流系统建模与算法优化、数字经济驱动的智慧物流管理决策创新模式、智慧物流集成平台与复杂物流系统仿真平台等方面研究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,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(含保留学籍和

休学时间)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考核方式	授课教师
必修课程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	90	2	1	讲授	考试	校开
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	54	2	1	讲授	考试	校开
	13111000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	36	2	1	讲授	考查	盛斌
	13111052	高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	36	2	1	讲授	考试	刘凤义等
	13111101	高级微观经济学(1)	54	3	1	讲授	考试	蒋殿春
	13111102	高级宏观经济学(1)	54	3	1	讲授	考试	李飞跃
	16011001	高级物流学	54	3	2	讲授	考查	刘秉镰、吴晓璠
	16011002	高级供应链管理	54	3	2	讲授	考查	王玲
	16011003	物流系统建模与优化	54	3	3	讲授	考试	肖建华
	16011004	物流学前沿专题	54	3	3	讲授	考查	共同开课
	16011005	学术论文报告	18	1	3	讲授讨论	汇报	共同开课
	13111058	信息经济学与机制设计	54	3	3	讲授	考试	李响
选修课程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16	1	1、2	线上	#	#
	13111103	高级计量经济学(1)	54	3	1	讲授	考试	王群勇、高文政
	16012002	电子商务与智能物流专题	36	2	2	讲授讨论	考查	焦志伦
	13112318	区域政策与区域规划	54	3	2	讲授讨论	考查	周密
	13112334	高级数理经济学	36	2	2	讲授	考试	张建波
	16012001	高级物流产业分析	36	2	3	讲授	考查	刘军

	16012004	物流大数据模型与方法	36	2	3	讲授	考查	李娜
	13111110	高级国际贸易理论	54	3	3	讲授	考试	李坤望、施炳展
	13111122	产业组织理论与政策	54	3	3	讲授	考查	杜传忠
	13112359	应用经济学研究方法论	36	2	3	讲授	考查	白雪洁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	
总学分	校公共必修课		专业必修课	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	
≥36	4		26		6		0	

说明:

1. 体育作为选修课（2 学分），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。
2. 博士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经导师同意签字后，按要求提交到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留存。
- 3.“授课教师”一栏中，“、”表示此课程只开设一门，由顿号前后的授课教师共同讲授。

六、培养环节

1. 资格考试

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具体要求以学院当年下发的文件通知为准

2. 开题报告

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具体要求详见《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暂行管理规定》第三部分 第三项选题及开题。

3. 中期考核

博士生中期考核具体要求以学院当年下发的文件通知为准

4. 学位论文

（1）博士生的学位论文方向需听从导师的指导，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学生本人的二级学科专业领域高度相关。博士生的学位论文方向需听从导师的指导，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学生本人的二级学科专业领域高度相关。

（2）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详见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（修订版）》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博士生毕业标准及学位成果的具体要求详见《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

生学位申请成果认定规定》。

八、学位论文答辩

博士生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具体要求详见《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暂行管理规定》第三部分 第九项、第十项 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、正式答辩相关规定。